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标段二）

项目编号：2026-MJSTWZ-GKZB-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标段二）

招标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9190505272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宋科

电话：1819688700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银河街167号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二楼201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一、总则	10
1.说明	10
2.定义	10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0
4.投标费用	11
5.纪律	11
6.通知	11
二、招标文件	11
7.招标文件组成	11
8.知识产权	12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	12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1.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3
12.投标报价	14
13.投标有效期	14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
四、投标保证金	1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六、开标	17
19.开标	1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21.资格审查	17
22.初步评审	17
23.投标的澄清	18
24.详细评审	19
26.评标过程要求	19
27.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9
28.采购项目废标	20
八、履约保证金	20
29.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九、代理服务费率	20
30.代理服务费	20

十、签订、审核合同	20
31. 中标通知	20
32. 签订合同	20
33. 审核合同	2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1
34. 处罚	21
35. 询问	21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22
十二、保密和披露	22
37. 保密和披露	22
质疑函范本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5
一、初步评审内容	27
二、评标:商务标30分、技术部分70分	29
2.2 技术部分	29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1
1、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2、投标的澄清	33
3、详细评审	33
4、确定中标人	34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	45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47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1
六、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二)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四)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5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八、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58
九、其他资料	5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标段二）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标段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1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MJSTWZ-GKZB-02

项目名称：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标段二）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肉类及水产品类配送（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5）《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新财购〔2022〕22号)。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网站(<https://www.creditxj.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 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地址：温宿县

联系方式：19190505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银河街167号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二楼201室

联系人：宋科

联系方式：181968870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某单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919050527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银河街167号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二楼201室 联系人：宋科 联系方式：18196887001 电子邮箱：82903802@qq.com
4	项目名称	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标段二）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7	配送范围	业主指定地点
8	配送频次	采取每周配送2-5次（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
9	采购内容	肉类及水产品类配送（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三）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p>（四）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五）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六）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七）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2-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会计制度；</p> <p>（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详见采购清单要求）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5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投标报价	<p>（1）按照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报下浮率；</p> <p>（2）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2026年06月11日11:00前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汇至或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新疆大诚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号：3014021509100144380</p>
1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11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应在2026年06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注：（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投标）</p>
22	投标文件份数	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2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5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本项目综合评选出第一、第二、第三候选人，最终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则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2	场地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缴纳场地服务费
3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4）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别为批发业</p>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p>2</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注意事项：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5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0天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期 10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信息发布网站）予以答复，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没有提出书面质疑则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

9.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和响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

9.4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浏览本次招标指定的信息发布网站，若因遗漏信息造成投标失误或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

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2.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2.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5.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6.2 投标文件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

16.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7.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文件。

六、开标

19.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9.1 宣布开标纪律；

19.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9.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9.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9.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6 开标结束。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包括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专家。

2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C、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号文：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

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 (一) 项目名称：MJ食堂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标段二）
- (二) 项目预算：2000000.00元
- (三)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计划确定。
- (五) 配送时间：采取每周配送2-5次（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
- (六)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肉类物资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控制价(下浮率)
1	牛肉	公斤	冷却肉肌肉有光泽、脂肪白色，固有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紧密有弹性、表面微湿，肉眼可见无杂质、瘀血。挥发性盐基氮(TVB-N)≤15mg/100g;水分含量≤77%;铅(Pb)≤0.2mg/kg;镉(Cd)≤0.1mg/kg;总砷(As)≤0.5mg/kg;沙门氏菌不得检出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供货当日商品价格
2	羊肉				
3	猪肉				
4	鸭肉				
5	鸡肉				
6	鱼肉				
7	海鲜类				
<p>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定购的各类肉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类，采购人要求所供应产品在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商品信息内没有公示的，以采购人市场询价的平均价为准。</p> <p>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p> <p>3、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p> <p>4、肉类主要质量要求</p> <p>1)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所供肉类按需求切成片(规格3cm*3cm*0.3cm)、切丁(规格2*2*2cm、3cm*3cm*3cm);</p> <p>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肉类每批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备查。</p> <p>2)家禽类需去净毛和内脏。</p> <p>5、验收标准：按照质量要求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将由供应商进行处理，供货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配送。</p> <p>6、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p>					

二、配送要求

1. 配送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其提供产品的产品文件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招标单位有权不定期责令配送商到招标单位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疫、检验，费用由配送商自理。

2. 送货方式: 供应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 订购品种、数量准备。，成交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以及质量检测合格证明，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4. 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

5.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肉类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数量方面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扣除包装重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配送工作确定专人联络且联络人不得经常变更; 配送员工有较高的个人素养并持健康证上岗，有丰富的配送经验。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饭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8. 成交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如: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超期配送等)，被采购人要求退货超过3次(含)的，或者违反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且违反3次以上(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

资格 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非生产厂家或屠宰企业须提供若中标后能够每批次供货服务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是否提供了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是否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是否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是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会制度；
	8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采购人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10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符合 性 评 审	4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商务标20分、技术部分80分

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	报价分 (20分)	<p>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20分;</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2.2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人员配置 (0-5分)	<p>为保证按时配送到位,提供固定人员配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质检员、仓管员、配送员、驾驶员等,注明姓名、年龄、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并承诺每学期体检1次),基本提供6名人员,低于6人不得分,基础分3分,每多提供1名人员加0.5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须同时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2.2.2	车辆配置 (0-5分)	<p>有专业配送的冷藏车(车辆需有监控、温控、GPS定位等装置),本公司购买或租赁配送车不得少于1辆,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为5分;</p> <p>注: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租赁合同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本公司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2.3	仓储条件 (0-5分)	<p>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冷藏库,能够极快程度响应招标人供货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面积 5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p> <p>(2)面积 270平方米(含)至490平方米的得3分;</p> <p>(3)面积 100平方米(含)至260平方米的得1分;</p> <p>注:仓库需提供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场地附图片、存储设备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2.4	退换货承诺 (0-6分)	<p>①退换货的人员保障,有退换货处理方案,方案上要有专职售后服务回访、退还需求处理人员,提供专人</p>

		<p>送货及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②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有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时间；退货、换货响应时间的承诺书（承诺时间小于2小时得3分，承诺时间2-4小时得1.5分，承诺超过5小时不得分）。</p>
2.2.5	<p>企业业绩 (0-4分)</p>	<p>近三年以来类似配送服务业绩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提供清晰业绩合同和中标 / 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计算业绩，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2.2.6	<p>配送方案 (0-28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配送方案：①食材采购或生产计划；②仓库管理及备货方案；③配送保障措施；④人员管理制度。每项0-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2.2.7	<p>食品质量保证 措施 (0-18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②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④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⑤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⑥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每项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8	<p>应急预案及服务 承诺 (0-5分)</p>	<p>投标供应商针对整个配送服务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情况，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此项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2.2.9	<p>货源保障方案 (0-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p> <p>①食品可追溯管理方案，投标人具备货源追溯管理能力，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此项0-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②食品仓储环境管理方案，能够对食品食材分类储存，避免交叉污染，此项0-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备注：计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8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

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送所需货物，乙方不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核算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安排的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食品及时到位。

三、食品质量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检查不合格者或因此导致第三人损害，乙方需第一时间先行赔付处理，因此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甲方从应付协议款项中先行支付，乙方无条件认可，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2.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如乙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凡属于质量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 3 日内补给。

3. 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不得有掺假、掺杂、伪造的现象发生，影响食材的营养、卫生，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

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4. 乙方提供的食材，物资的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能低于“保质总期限”的 1/3。同时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材，甲方可以要求随时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换货。

5. 因食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实际供货按时进行对账。

2. 乙方供货价格按招标价确定。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价，不得随意调整配送食品价格。

3. 支付方式：在甲方对应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如甲方财政未按时拨付到位的，按拨付到位时间及金额支付前期累计未付货款。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6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五、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食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六、转让与分包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如乙方违反约定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

1.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乙方若出现中断供货或逾期供货行为，则每出现 1 次，乙方承担当期结算价款30%违约金，出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结算总价款30%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变质过期产品，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经济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最终认定是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及以上供应不合格食品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则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再返还。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执行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出现上述情况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次订单食品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因单位特殊性，时常有不确定增加人数情况，需要增加超市数量、品种，临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保证及时供应。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食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食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食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食品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予以扣除，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

十、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措施补救违约行为未能实现纠正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生的违约通知后 3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并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2.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4.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须于停止供货 5 日前告知甲方。

5. 乙方违反《供应商配送责任》（实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中任何一条规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在送货时，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给甲方管理的人员进行传递，且本协议所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特别约定

1. 《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配送责任》（实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政策因素为本协议不可抗力。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
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
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
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
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
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
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
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
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二)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	--------	--	---------	--	--	--------	--	--	-------	--	--